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住○○○○○區○○里○○路0段○○○巷00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31號、第6801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102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金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金龍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常是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領得SIM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一般人使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詐欺等犯罪行為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所為犯行之行為人，使不易遭人追查；亦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同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提供門號及金融帳戶部分）及幫助洗錢（提供金融帳戶部分）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至114年9月16日10時46分許期間，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空軍一號貨運」（寄送本案門號）及「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本案帳戶；李金龍係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龍億門市寄送）之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交友軟體結識之不詳人士（下稱「某A」）使用。嗣「某A」取得前開門號及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附表編號1、2部分）及洗錢（附表編號2部分）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著手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因未陷於錯誤而詐欺未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李金龍於本院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云云，然被告供稱不知此部分詐騙集團之施詐手段為何，亦未參與詐騙被害人等語（115偵1031卷第29-30頁），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此部分詐欺正犯之詐欺細節，自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係將重罪名改論以輕罪名，輕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均包含於重罪名之中，復本院已於訊問及調查程序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重罪名及相關權利，自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係同時以一提供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

「某A」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2犯行應論以數罪併罰，然被告供稱本案門號及帳戶均係提供予同一詐騙集團（115偵1031卷第121頁），且兩者提供時間相近，足認被告係以單一幫助「某A」所屬詐欺集團之決意，而於114年9月10日至114年9月16日10時46分之期間內，接續將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提供予「某A」，自難認被告就編號1、2所為，係出於各別犯意而為之，即難論以數罪併罰，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同有誤會。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SIM卡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仍任意將其個人帳戶及有表彰身分功能之重要電信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使詐騙集團用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雖僅止未遂階段，然被告既幫助詐騙集團達於詐欺犯罪之實行，仍有不該；附表編號2部分，經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已成功使詐騙集團詐得款項，並隨之提領而出，除使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無端受有財產損害外，亦同時危害國內之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寧，並造成犯罪追訴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帳戶、門號之數量、被害人人數、被害人之受害金額、受害情節、被告幫助行為對正犯之助益程度，暨其行為僅止於幫助犯，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實行洗錢犯罪之行為人，及其於偵查中否認，於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迄今

尚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

㈠被告雖提供本案門號及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因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並遭提領之未扣案詐欺贓款，固然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而被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行為人，且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實際查獲扣案，亦非屬於被告具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若對被告逕予宣告沒收，勢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倘若對被告逕予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更形同對被告沒收並追徵其未曾經手且不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財產，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本案門號及帳戶，亦未據扣案，審酌本案帳戶部分已列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等物品實質上並無任何財產價值，亦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林郁珊	「某A」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	無	無

		114年9月15日15時17分許，使用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林郁珊，並假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睿城」等向林郁珊佯稱：其申辦之預付卡門號遭檢舉為詐騙，需到場說明等語，惟林郁珊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未受騙，詐欺犯行因而未遂。		
2	曾旻儀	「某A」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9日17時許，以「假買家認證」之詐騙手法，致左列之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9月20日16時5分許	50,100元
			114年9月20日16時24分許	50,000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31號
115年度偵字第6801號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知悉現今社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卡使用已甚為簡便及迅速，且無特殊限制，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之需要者，通常以自己名義申辦門號卡即可，當無持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卡之必要，而可預見交付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卡予不詳身分之人，因持用該行動電話門號卡者非申登名義人，實際使用者即可藉之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

工具，以躲避司法警察追查，竟基於縱使不詳身分之人取得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卡，用以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9日，先向中華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再於114年9月15日前某日，至不詳空軍一號貨運站，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5日15時17分許，使用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林郁珊，並假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睿城」等向林郁珊佯稱：其申辦之預付卡門號遭檢舉為詐騙，需到場說明等語，嗣林郁珊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115年度偵字第6801號）

二、李金龍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9月16日10時4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龍億門市，以店到店交貨便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個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曾旻儀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經曾旻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031號）

三、案經林郁珊、曾旻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金龍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對方稱會幫伊走後門，解開警示戶，伊認為說得通，所以伊覺得將SIM卡給對方也沒關係，對方是女生，所以伊防備心沒有那麼重等語。 2.被告坦承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網路認識之網友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對方稱有工作要請伊幫忙，工作內容是刷流量，可以賺錢，又稱要幫伊開外幣帳戶，所以要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對方稱會幫伊申辦外幣帳戶並將錢存入等語。
2	①告訴人林郁珊警詢中指訴 ②告訴人林郁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郁珊遭受詐騙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曾旻儀警詢中指訴	證明告訴人曾旻儀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②告訴人曾旻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明細擷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14年6月29日所申辦之事實。
5	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於合作金庫銀行、台中銀行申設帳戶，且於附表所示時間，告訴人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本署115年度偵緝字第536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60250號、115年年度偵字第2847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張睿城」等人冒用政府機名義，詐騙被害人交付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被害人有異，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文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曾旻儀	是	114年9月19日17時許	假買家認證詐欺	114年9月20日16時5分許	50,100	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4年9月20日16時24分許	50,000	